

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黑处非发〔2021〕5号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政府（行署）、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我省将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执法实践，研究制定《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做好《细则》出台前《条例》实施的过渡衔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经济金融秩序，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既是一项经济工作，更是一项政治任务。《条例》作为第一部专门规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行政法规，

为推动法律界定清晰化、职责分工法定化、处置行为规范化，打击“无照驾驶”乱象，推动防非处非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久战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

（一）做好《条例》宣传引导。要积极开展《条例》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组织专家、学者开展解读，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推动相关各方主动运用《条例》防非处非、保护人民财产安全。要加强舆情监测，注重正面引导，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为《条例》施行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条例》培训学习。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各地、有关部门要闻令而动，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培训，全面准确理解把握《条例》精神，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三）推动《条例》落地生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出台和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责任感、紧迫感，按照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本系统贯彻方案，积极督促指导本辖区、本系统做好贯彻落实，坚决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要求尽快落地见效，确保《条例》实施各项责任不落空、执法不空窗。

二、切实做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

（一）明确处非牵头部门。《细则》正式出台前，省级

处非牵头部门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职责；市级处非牵头部门由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承担职责；县（区）级未单设金融工作部门的，应指定目前履行金融工作职能或具有行政执法基础的部门承担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相关牵头负责人员，有效保障执法力量。

（二）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实践。各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在《条例》框架下探索行政处置工作流程与相关制度，充分运用《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和执法手段开展行政执法实践。针对短期内处非牵头部门执法人员编制和执法能力难以一步到位等问题，过渡阶段宜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方式行使执法职能。针对涉嫌非法集资机构，由处非牵头部门组织当地市场监管、公安、人行、银保监等部门，以及涉嫌非法集资主体的行业主（监）管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进行查处，并健全完善联合调查认定、风险处置等工作机制。同时，各级处非牵头部门、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要继续加强协作，持续发挥刑事打击震慑作用，确保司法手段不弱化、行政处置更强化、行刑衔接不断档，形成行刑并举、相互支撑的工作局面。

（三）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各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紧盯重点风险领域，高度警惕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房地产等领域涉非风险趋向，密切关注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以及解债服务等旗号的新型风险，紧盯养老服务、涉农组织、各类养殖、线上教育等领域。市场监管、互联网

信息管理、电信主管等部门要按照《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全力做好准入把关及阻断蔓延工作。

（四）积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网格划分、网格员队伍及工作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线索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探索将网格员、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等群体纳入有奖举报范围，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有效构筑立体化、信息化监测预警体系。

（五）精准有效深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线上线下宣传协同，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自担理念，及时识别“保本高收益”式金融欺诈，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三、进一步明确责任

（一）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对本行政区域防非处非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齐抓共管的处非工作机制。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的优势，做好辖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非处非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

（二）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强准入把关、阻断蔓延和配

合处置等防非处非相关工作，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联动配合，消除监管空白。

（三）完善问责机制。省政府将制定出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办法，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当履职或失职渎职等行为采取问责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责任，抓好统筹安排，完善责任机制。为进一步激先敦后、以评促改，各地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及工作成效将列为年度综治考评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30日